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0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于2017年11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17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吴万亮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8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圳上市[2017]721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3.3334万股股票，并于2017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7]核字第90202号《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419.0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091.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及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45,974.83	18,272.40	1,091.88	1,091.88
合 计		45,974.83	18,272.40	1,091.88	1,091.88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327.16万元，本次拟置换327.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有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698.11	188.68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58.49	108.49
3、	律师费用	94.34	18.87
4、	发行手续费用	11.12	11.12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18.87	-
合 计		2,480.93	327.16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提供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保证本金安全前提下，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初步统计公司与南京药捷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药捷安康”）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药捷安康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年初预计的 3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金额较年初预计金额增加 170 万元。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 1、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4日